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第

號

軍械勤務講義

（第一）
補

給（種）

聯合勤務幹部訓練班

軍械勤務講義目錄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主管補給勤務機關

第三章 補給勤務處理程序與手續

第一節 軍械籌備

第二節 軍械補給

第一款 補給要領

第二款 補給系統與職掌

第三款 實施補給機構與系統

軍械勤務講義目錄

MG
E 296.4
106



3 1763 5973 9

軍械勤務講義目錄

二

第四款 軍械發領運輸

第三節 軍械調查管制

第四節 軍械登記統計(簡稱計政)

第一款 補給機關應用之簿籍

第二款 倉庫應用之簿籍

第五節 報表

第一款 部隊機關學校報表

第二款 補給機關報表(補給區，供應局，兵站總(分

監部)

第三款 軍械倉庫報表

第六節 軍械帳表處理程序及說明
附規章七表二十七圖

軍械勤務講義目錄

軍械勤務補給

362

潘世澈述編

第一章 概說

軍械補給處理程序與手續總稱謂補給勤務舉凡軍械籌備補給調查管制統計領發登記事項均屬補給勤務範圍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各業務署現行職掌任務劃分情形軍械範圍包括

一、兵器及戰鬥車輛(含附屬之牽引車)

二、彈藥

三、光學器材

四、化學戰劑器材、材料

五、消毒器材、材料

六、兵器附件

軍械按性質分裝備品消耗品兩類裝備品含兵器戰鬥車輛光學器材兵器附件及化學戰器材與防毒消毒器材等消耗品含彈藥及化學戰材料與防毒消毒材料等

軍械勤務講義

一

第二章 主管補給勤務機關

按現行軍事機構體制主管軍械補給勤務者爲

- 一、國防部(第四廳)
- 二、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兵工署外勤司)
補給區司令部
- 三、港口司令部(軍械處)
兵站總監部
- 四、供應局(軍械科)(即編制內之第五科)

第三章 補給勤務處理程序與手續

第一節 軍械籌備

國防部爲最高軍事機關每年應依據施政大綱對照國家財力工業狀況與國防軍(包括陸海空軍)規定裝備依據軍隊整建或作戰目的釐定需要軍械種數以國防部或參謀總長名義發交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計劃準備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于奉到上項需要軍械種數文

件後即交由兵工署擬定補給計劃與預算呈報上級核奪並準備一切實施步驟茲將此類補給計劃與預算範式列舉(如附表一)

補給計劃所需預算款額如上級以限于國家財力不能照數核定撥發或受物價變動影響不能如預定進行可酌情修改或報請追加預算以憑實施

以上係就全國性械彈補給計劃而言至每一補給區或供應局或兵站總(分)監部對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負有軍械補給之責除由上級主動撥備外應依據管區軍事情勢兵力大小及各部隊實有軍械情形與管區庫存軍械數量對照實際需要適時擬定補給計劃報請上級採擇撥補之茲將此類補給計劃範式分列(如附表二—三)

第二節 軍械補給

第一款 補給要領

甲、軍械為維持並增進陸海空軍戰鬥力重要軍實主管補給機關應實應情勢配合需要經常檢討補給計劃採取適宜步驟以期達成補給任務

乙、軍械補給以配合部隊機關學校現行裝備數及其原有實況為準據並以主動補給為要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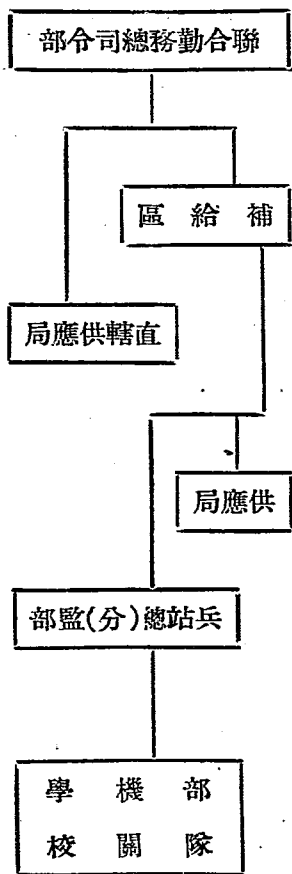
軍械勤務講義

丙、在軍械制式口徑不統一情況下對於受補單位軍械之補給應對照其原有實況以同一制式口徑品種補給為原則並儘可能寓調整制式口徑于補給之中

丁、戰時軍械補給如供求不相平衡則以充實作戰部隊為主並以重要方面主力部隊為優先

第二款 補給系統與職掌(三十六年現行規定)

甲、補給系統



乙、職掌

- 一、正規部隊裝備品之配發補給調換除以命令作權宜臨時性規定者外經常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或遵參謀總長指示核定之
- 二、行政機關地方團隊警隊國營民營礦廠公司軍械之核發除以命令作權宜臨時性規定者外經常由國防部或參謀總長核定之
- 三、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消耗品與兵器附件之核發除爲適應便捷由本部直接核定者外經常歸授補之補給區或供應局或兵站總(分)監部照規定攜行量(指彈藥)核實補足之但戰時戰鬥序列內部隊消耗品之補給則參照當地軍事指揮官核准之消耗量對照攜行量補足之
- 四、軍械分撥屯備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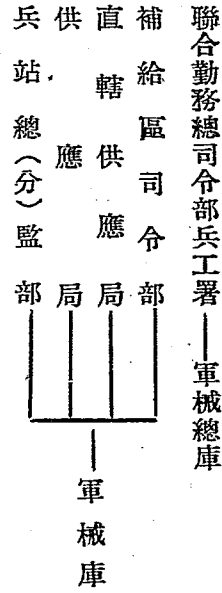
第三款 實施補給機構與系統

實施補給乃各級主管軍械補給機關核定補給種數實行發領之謂也此類勤務則歸分設各地區之軍械庫執行之茲將現行軍械庫區分隸屬系統及實施補給系統列舉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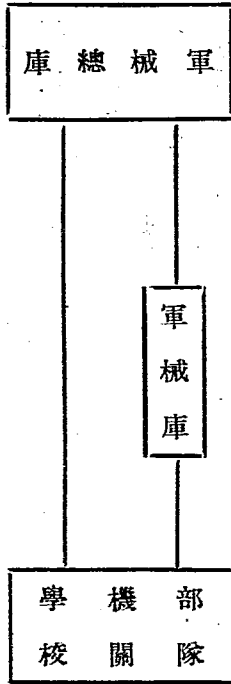
1. 軍械庫按任務組織區分爲軍械總庫與軍械庫兩種
2. 軍械庫隸屬系統如左：

軍械勤務講義

軍械勤務講義



3. 實施補給系統



第四款 軍械領發運輸

1. 部隊機關學校現有軍械不足裝備數(裝備品)攜行數(消耗品)屯備數(對補給機構而言)除由上級或授補之補給機關主動撥補外亦可備文敘明需要緣由附具申請書請補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一)(二)(補給機關請撥屯軍械檢附補給計劃表亦可即附表二(一)(二))
2. 申請補給軍械依請補品種對照第二節補給職掌分向各主管補給機關請補之
3. 軍械收發由主管補給機關以收入或支付憑證分別發交送繳接收或受領單位與收發庫實施之收支憑證格式如附表五之一(一)(附表五之一共四聯附表五之一附屬之表共三聯附表五之一共四聯附表五之二附屬之表共三聯)
4. 軍械運輸由主管補給機關以託運單送致運輸機關指飭實施運輸部隊調運之託運單格式如附表六
5. 受補單位領用軍械應備具聯單式印領其格式如附表七
6. 實施補給之軍械倉庫對補給部隊機關學校或調運之軍械凡非直接發交或運交受領單位必須接轉運送者在實施運發時應備具解運單其格式如附表八(附表八共五聯另附表八附屬之表一)

軍械勤務講義

第三節 軍械調查管制

- 一、頒行有關法規及一時規定事項
- 二、規定各種報表簿記
- 三、派員調查點驗

四、軍械領繳損耗轉撥概以憑證或文件爲依據其中損耗核銷目前照左列規定辦理

1. 作戰損失之兵器及光學器材由當地最高指揮官依據作戰經過查實後核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轉陳參謀總長核銷

2. 作戰消耗彈藥由當地最高指揮官依據作戰經過查實核銷

3. 射擊演習消耗彈藥由授補之補給機關依據射擊演習彈藥消耗報告表及拾繳彈壳收據核銷

4. 非因作戰或演習消耗之軍械由補給區或直轄供應局以上之主管補給機關依據軍械損失賠償規則核銷

第四節 軍械登記統計(簡稱計政)

軍械登記統計直接配合補給間接關連作戰蓋維持世界和平鞏固國防保持治安非武

力不足防患于未然戰爭制勝之因素固多但運籌帷幄實爲要素之一近代兵種繁多軍械日進新穎其種類成千累萬在統籌運用時決不能爲抽象之估計必須有確實可靠之數字俾軍事當局得知道自己實力知己而知彼則勝算可操也再戰時損耗補給每具有時間性登記統計冊載詳備亦得迅赴事功否則失時一刻因而牽動全局實難想像也茲將補給機關及倉庫現行應用之簿籍擇要列舉于左：

第一款 補給機關應用之簿籍

1. 分戶登記簿：本登記簿爲記載部隊機關學校軍械出納之明細記錄得資爲現存及補充或統計時之參考根據爲明晰起見將軍械分爲武器彈藥器材附件等四類各別登記遇有領繳損耗轉撥則依據憑證或文件隨時記入務使一械一彈之增減均有查考因時間數字正確乃有歷史性意義其格式如附表九一—二（附表九之一另有附屬之表一）

2. 俘獲損耗登記表：本登記表爲便于逐期（年、季、月、或某一戰役）統計軍械俘獲損耗而設凡部隊機關學校報有俘獲損耗除登入分戶登記簿外再按俘獲損耗兩種不同性質將其種數原因地點日期各別按月彙登入此表內以作調製俘獲損耗統計及備上級查詢之準據其格式如附表十

軍械勤務講義

3. 批發日記帳：本帳爲備逐期（年、季、月）統計批發軍械種數可以支付內部通知單順次彙集代替之以作調製批發統計之根據支付內部通知單格式如附表十一（共三聯）

4. 軍品分類帳：本帳就管區各庫按每一品種依事態發生先後爲序之記載俾確悉各該時期庫存該種軍械之實況以作補給參攷凡應收應發接轉收發實收實發者分欄記入並按素質區分爲「新品堪用」「待修廢壞」兩類分立帳冊其格式如附表十二

第二款 倉庫應用之籍簿

1. 待收待發日記帳：本帳爲某種軍械有應收應發事態發生但實際尙未收到發出而計算該項軍械應存數以作分配調度之參考其結算之存量必與當日實存量有出入因應收未收者已加入應發未發者已減除也並據此帳過入分類帳及填造待收待發日報表如遇有一案分數批收發者可登分案登記卡以補助其格式如附表十三（另有附表十三附件一）

2. 領運接轉日記帳：本帳係登記遵行接轉任務而爲暫存性並非本庫應收應發之軍械藉以計算應接轉之種數而記載其動態並據此帳過入分類帳及填造領運接轉日

報表如遇有一案分數批收發者可登入分案登記卡以補助之其格式如附表十四（另有附表十四附件一）

3. 收發日記帳：本帳爲記載本庫應收已收應發已發之實收實發帳關於領運接轉者只計入分類帳內則不計入本帳並據此帳過入分類帳及填造收發日報表其格式如附表十五

4. 軍品分類帳：參閱第 頁（4）項格式如附表十二

第五節 報表

報表爲便利主管者稽考軍械增減收發及明瞭實際動態應有之工作茲將現行規定之各種報表擇要分敘于后：

第一款 部隊機關學校報表

甲、不定期報表

依事態之發生隨時呈報者謂之不定期報表如損耗（指損失、損壞消耗）方面在平時有射擊演習之消耗或損壞在戰時有俘獲損耗此雖屬應有之事但非經常事態由于上列情形軍械發生增減者則用

軍械勤務講義

一、射擊演習彈藥消耗報告表 格式如附表十六

二、作戰俘獲損耗報告表 格式如附表十七

乙、定期報表

于規定時限呈報之報表謂之定期報表其作用爲使主管補給機關明悉現有軍械情況而于補給及統計上有所根據此類報表有

一、月報表 格式如附表十八

二、季報表 分武器彈藥器材附件四類格式如附表十九

上列月報表爲節省人力物力及避免繁瑣只就有動態出納之品種數字填報無動態者則不報若本月份全無收支出納情事固可免填報表但爲便主管機關明瞭實況起見應以文件通知而示聯繫密切以免貽誤統計與補給

月報表雖簡便易行但僅列有出納之軍械其無出納者若歷久不報則難免錯誤爰有季報表設置之必要每逢三、六、九、十二、月終將現有各種軍械不論分配使用或散置存庫未繳者均須計入並將其素質不同者分欄列計各個細數如此則現有軍械實況異常明瞭其不足或損廢應調換之軍械主管機關不待請求可作主動換補也

第二款 補給機關報表（補給區，供應局，兵站總（分）監部）

補給機關根據授補部隊機關學校及所屬倉庫以及本身記錄搜集之資料按月或按期造報上級者爲定期報表至臨時飭辦者則爲不定期報表

定期報表

1. 管區部隊武器彈藥統計月報表 格式如附表二十(共兩張)

軍械品種繁瑣部隊單位衆多爲適應需要爭取時間將軍械中之武器彈藥尤分類以正規部隊爲主分別列戶編製統計表按月呈送上級閱覽以作補給之參考。

2. 庫存軍械收發旬報表 格式如附表廿一

軍械品種既繁若將管區各軍械庫所存種數一一填報不獨現時人力物力有所不逮事實上亦無此需要故爲適應事實只就管區應有動態(出納)之品種數量填報之無動態者則不報

3. 庫存軍械旬報匯記表 格式如附表廿二

此表爲表示管區各軍械庫一旬間各種軍械之動態及收發後之結存數如一頁不敷填報時則以同式之第一頁裁去第一欄(名稱欄)增加接續使用之

4. 庫存軍械季報匯記表 格式如附表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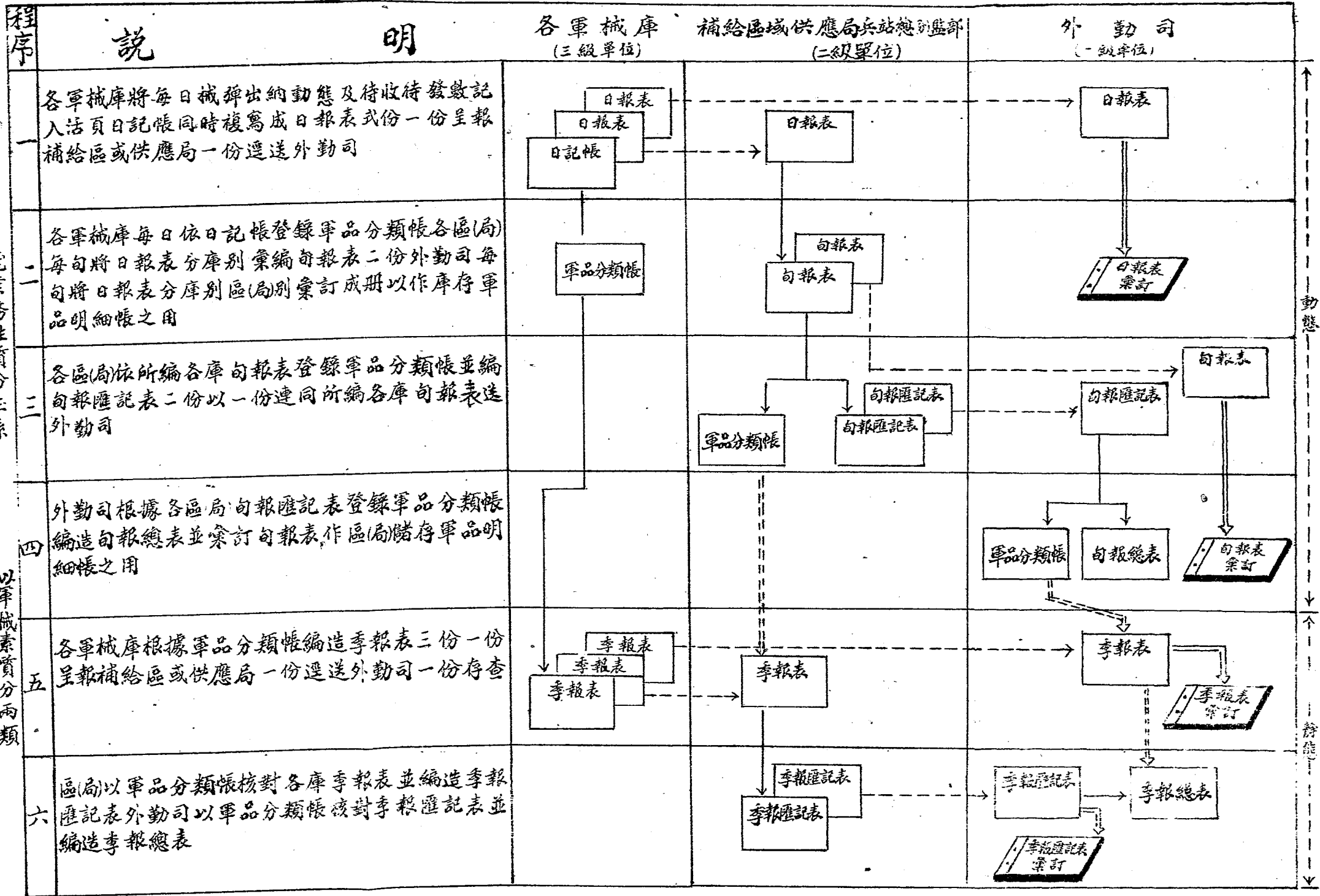
此表根據各庫季報表編造之分「新品堪用」「待修廢壞」兩類表示管區應存暫存實存之軍械總數俾上級主管機關可明瞭全管區庫儲實況而于補給有所依據

第三款 軍械倉庫報表

- 一、待收待發日報表 格式如附表廿四
 - 二、領運接轉日報表 格式如附表廿五
 - 三、收發日報表 格式如附表廿六
 - 四、庫儲軍械季報表 格式同附表廿七
- 日報只及有動態之軍械其無動態者若歷久不報則欠週全爰設置季報表每逢三、六、九、十二月終將庫存軍械分「新品堪用」「待修廢壞」兩類一一列計填報如此上級主管機關既可明瞭庫存實况亦可藉此檢討將待修廢壞軍械作適當之指導處理

第六節 軍械帳表處理程序及說明(見附圖)

軍械各級帳表處理程序及說明



1. 待收待發
 2. 接運接轉
 3. 實收實發

1. 新品堪用
 2. 待修廢壞

圖例：
 ——→ 產生
——→ 呈送
====→ 彙訂
====→ 稽核

動態

靜態

軍械法規及有關
規定事項之電令

- 一、節省彈藥帶足攜行量核實補給電令
- 二、軍械損失賠償規則（附表三份）
- 三、銅彈壳報繳獎懲辦法
- 四、陸海空軍自備手槍管理辦法
- 五、地方團隊械彈呈報及請補暫行辦法
- 六、廢彈藥銷燬辦法
- 七、廢兵器處理規則（附表二）

軍械勤務講義

國防部代電

參謀總長卅六年未文部工械站代電頒行

查彈藥補給，係依據作戰需要量，與可能籌備數而定，我國產業落後，財力不裕，各項彈藥生產或購買，俱極艱難，抗戰八年，竭盡籌維，撐持渡過，最近剿匪作戰，各部隊或補給區，每以彈盡，紛紛籲請補充，至消耗數字，則延不提報，按抗戰期間，各次大會，以實際參戰兵力武器計算，各種輕兵器彈藥消耗量，平均未超過兩個補給基數，重兵器未超過四個補給基數，（台兒莊會戰平均每步槍消耗子彈（95）粒（爲各項會戰最高紀錄），故野戰軍彈藥補給，規定于部隊補足攜行彈藥外，補給區及兵站機關，輕兵器共屯備兩個基數，重兵器屯彈二至四基數，合部隊攜行兵站屯備，計輕兵器彈藥爲四基數，重兵器彈藥爲四至六基數，以上列補給量，對照抗戰期間彈藥消耗情形，絕無彈盡不濟之理，茲爲明瞭彈藥消耗，與補給實情，特規定數項如次：

（一）各部隊攜行彈藥，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帶，并不准隨地遺留，（二）補給區對各地屯彈，應秉承轄區最高長官意旨，并爲適應戰機，分別緩急輕重，機動配置，以期補給圓滑，（三）在作戰期間，凡參戰各部隊，應隨時將消耗彈藥，儘速核實通知兵站，或補給機關，不得謊報，并於每旬及作戰告一段落後，立即將作戰消

耗情形，彙報直屬長官，儘速通知聯勤總部參考，補給區亦應將作戰部隊消耗及補給情形，於每旬及每一會戰後，逕報聯勤總部，以憑籌補，（四）各部隊不將攜行彈藥帶足，及在參戰後一個星期內，不將消耗確實數量呈報，及通知兵站者，其貽誤責任，由部隊長負之，（五）如補給區或兵站機關，不將作戰部隊消耗及補給情形，於每一戰役後二旬內，確實呈報者，其貽誤責任由補給區司令及兵站主官負之，以上各項除分行外仰即轉飭各部確實遵照，辦理爲荷，陳誠（卅六）未文部工械站印。

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第一條：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廠庫站所存庫與使用及運輸之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器材及附件）除用於作戰演習得將消耗實數損失情形報請核銷與修理外其餘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摻用過久或儲藏逾期以致廢壞之軍械應呈由直屬最高長官核轉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查驗陳轉核銷

第三條：軍械損失由保管者或使用者詳述損失情形由報告主管長官層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查核轉報倘有隱匿不報經查出後加一倍賠償並從嚴處罰

第四條：軍械因保管不善或使用及搬運失慎以致損壞及不能修理者由保管人損壞人負責修理或賠償責任情節較重者其直屬長官應一併依法議處但排長以下官兵損壞或遺失軍械本身無力負全部修理賠償之責者直屬長官應負責攤賠其各級長官賠數額如附表一

第五條：軍械損壞不能修理者照左列規定賠償

甲、新品按現價七成賠償

軍械勤務講義

軍械勤務講義

二〇

乙、舊品按現價五成賠償

第六條：軍械遺失損失按左列規定賠償其各級主管攤賠數額如附表二

甲、新品按現價十足賠償

乙、舊品按現價七成賠償

第七條：如遇天災事變及人力不可挽救損失之軍械應將事實詳細敘明並檢具證件報由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辦情有可原者得免予賠償

第八條：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軍械遺失損壞分攤賠償百分表

項目	隊別	職別	攤賠百分數							合計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排長	班長		列兵
1	師屬獨立營	營長				100				100	
		連長					100			100	
		排長					30	70		100	
		班長					30	30	40	100	
		列兵					30	30	10	30	100
2	師屬獨立連	連長					100			100	
		排長					30	70		100	
		班長					30	30	40	100	
		列兵					30	30	10	30	100
3	師屬獨立排	排長	30						70	100	
		班長	20						40	40	100
		列兵	20						40	10	30
4	旅屬獨立連	連長					100			100	
		排長					30	70		100	
		班長					30	30	40	100	
		列兵					30	30	10	30	100
5	旅屬獨立排	排長		30					70	100	
		班長		20					40	40	100
		列兵		20					40	10	30
6	獨立團	營長				100				100	
		連長					100			100	
		排長					30	70		100	
		班長					30	30	40	100	
		列兵					30	30	10	30	100
7	獨立營	連長					100			100	
		排長					30	70		100	
		班長					30	30	40	100	
		列兵					30	30	10	30	100
附記	<p>1. 凡連長以上由獨立單位主官由本人負責賠償</p> <p>2. 各機關學校官佐比照本表辦理</p> <p>3. 排以上各單位直屬士兵除本人賠償百分之三十外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主官及負責管理者平均攤賠</p> <p>4. 副職人員上士排附同班長准尉以上者同主官</p> <p>5. 中少准尉班長同排長上尉班(排長)同連長(指特種兵)</p> <p>6. 軍直屬單位同師直屬單位</p> <p>7. 軍師旅內之各單位除表列者外餘照獨立團辦理</p> <p>8. 本表內所稱獨立兩字其含義為獨立單位番號上實際有無獨立字樣則不論</p>										

項目	隊別	營連排 班長 拐失考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排長	班長	合計
1	師屬獨立營	營長	100							100
		連長	40			60				100
		排長	20			30	50			100
		班長	20			20	40	20		100
		列兵	20			20	30	20	10	100
2	師屬獨立連	連長	100							100
		排長	40				60			100
		班長	30				50	20		100
		列兵	20				40	30	10	100
3	師屬獨立排	排長	100							100
		班長	50					50		100
		列兵	50					40	10	100
4	旅屬獨立連	連長		100						100
		排長		50			50			100
		班長		50			30	20		100
		列兵		20			40	30	10	100
5	旅屬獨立排	排長		100						100
		班長		50				50		100
		列兵		50				40	10	100
6	獨立團	營長			100					100
		連長			40	60				100
		排長			20	40	40			100
		班長			20	20	40	20		100
		列兵			20	20	30	20	10	100
7	獨立營	連長				100				100
		排長				50	50			100
		班長				30	50	20		100
		列兵				30	40	20	10	100

附記

1. 軍直屬單位同師直屬單位
2. 軍師旅內之各單位除表列規定者外餘照獨立團辦理
3. 營附拐逃軍械與連長同樣類推
4. 軍事機關學校賠償辦法應參照本表辦理
5. 本表內所稱獨立兩字其含義為獨立單位番號照實際有無獨立字樣則不論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改訂軍械損失賠償價格表

種類	品名	單位	改訂賠償價格	備考
槍砲彈藥	步騎槍	枝	二六〇、〇〇〇元	
	輕機槍	挺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迫擊砲	門	一、五〇〇、〇〇〇	
	27式擲彈筒	具	四〇、〇〇〇	
	28式榴彈筒		四三、〇〇〇	
	廿嚮駁壳槍	支	三五〇、〇〇〇	
	十嚮駁壳槍	支	三〇〇、〇〇〇	
	強力式九公厘手槍	支	三〇〇、〇〇〇	

軍械勤務講義

軍械勤務講義

美造左輪手槍	支	三〇〇、〇〇〇	
仿造左輪手槍	„	二四〇、〇〇〇	
四吋毛瑟 六吋白郎林手槍	„	二四〇、〇〇〇	
手提機槍	„	三〇〇、〇〇〇	
信號槍	„	九〇、〇〇〇	
擦槍器具	套	一四、〇〇〇	
步槍刺刀	把	一〇、〇〇〇	
步槍通條	根	八、〇〇〇	
輕機槍備份槍管	支	一五〇、〇〇〇	
輕機槍裝彈機	個	二〇、〇〇〇	

輕機槍彈匣	個	三〇、〇〇〇	
重機槍備份槍管	支	一五〇、〇〇〇	
勃郎機槍架	個	一〇〇、〇〇〇	
高射機架	個	一〇〇、〇〇〇	
重機槍裝彈機	套	八〇、〇〇〇	
高射器箱	套	五、〇〇〇	
木箭彈	粒	一五〇	
步機槍彈	套	三〇〇	
手槍彈	套	三〇〇	
迫擊砲彈	顆	六公分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信號彈	粒	三、〇〇〇	

軍械勤務講義

軍械勤務講義

						觀測器材			
槍榴彈	木柄手榴彈	平射炮彈	八倍望遠鏡	六倍望遠鏡	八十公分測遠機	剪形鏡	野戰方向盤	音響測遠錶	中正式指北針
顆	顆	顆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具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公分 三公分 四公分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武器附件	步槍背帶	刺刀插	手榴彈帶	槍口帽	槍榴彈帶	捷式輕機槍通條	裝彈機木盒皮帶	八二迫砲砲口帽	步子彈帶	駁壳手槍皮彈帶
	條	個	條	個	條	根	條	個	條	，，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軍械勤務講義

砲口帽	同式彈帶箱	同式彈帶	烏克沁重機槍衣	輕機槍背帶	輕機槍另件背包	輕機槍匣帶	輕機槍管套	輕機槍備衣	駁壳手槍木盒及皮套
，，	個	條	件	條	個	，，	，，	件	個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

附記：凡本表未列入之軍械遇有損失其賠償者臨時核定之

銅彈壳報繳獎勵辦法

第一條：爲鼓勵軍民報繳銅彈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對敵作戰步機槍彈手槍彈銅壳最低限度須繳足消耗彈數五成五公分以下之砲彈銅壳須繳足七成七公分五以上之砲彈銅壳須繳足九成

第三條：清勦三百人以下之股匪步槍機槍彈手槍彈銅壳須繳足消耗彈數七成五公分以下之砲彈銅壳須繳足九成七公分五以上之砲彈銅壳須十足呈繳

第四條：教育演習應照消耗彈數全數繳足銅壳

第五條：作戰報繳步機槍手槍砲彈銅壳步彈夾等一律按每公斤三百元給獎（軍民拾繳同）但此項獎金定額得適應情形隨時改訂之

第六條：後方城鎮防空部隊在防守勤務上消耗彈藥報繳二公分以上之砲彈銅壳照第五條獎額半數給獎

第七條：教育射擊演習報繳之銅彈壳概不給獎

第八條：作戰剿匪報繳之銅彈壳如超過規定成數除照給獎金外並照超過成數之多寡予以獎勵倘無特殊原因未按照規定成數繳足者則按所欠成數予以懲處

第九條：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及其他團隊（以下簡稱各單位）報繳銅彈壳可報請就近補給區司令部或供應局或兵站總（分）監部指庫接收或逕交兵工署所屬兵工廠及軍械儲備庫接收並向經收機關取得收據兩聯以一聯存查以一聯附報銷彈藥案呈報（步機槍彈壳以每公斤折合九十五個計算）

第十條：銅彈壳獎金由第九條所列接收彈壳機關發給

第十一條：接收彈壳機關按月將經收彈壳種數與發獎金數量彙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憑撥還墊款並指示彈壳處理辦法

第十二條：爲防止銅彈壳散失或奸商收購便利起見無論軍民凡有盜賣及私運銅彈壳情事概照盜賣販運軍火論罪

第十三條：各單位於監督並鼓勵士兵拾繳銅彈壳外在戰地應鼓勵民衆拾繳並先行發獎金

第十四條：各單位所得銅彈壳獎金應彙集作官兵福利之用

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海陸空軍自備手槍管理辦法

第一條：陸海空軍機關學校部隊（以下簡稱軍事單位）及其官佐向前軍政部價領與向國外購置或國內外贈受之手槍及子彈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軍事單位以公款向前軍政部購領之手槍及子彈應作為公物限期列入軍械月季報表並列入交代

第三條：軍事單位凡自備手槍及子彈均應列入軍械月季報表其中官佐以私款向前軍政部價領者應在品名前冠註價領字樣向國外購置暨贈受者在品名前冠註私購字樣以示區別

第四條：官佐向前軍政部價領之手槍及子彈如因事離職或調職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在原軍事單位調職者仍准予帶用

二、離職者如係調任須報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准後始准攜赴新任

三、調任者如未經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准攜帶及非調任離職者准由繼任人依照規定現價按槍枝成色給價承領如繼任人無力承購時應由原軍事單位依歸公有或報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給價收回

第五條：官佐私有手槍升調離職時如不遵照前條規定辦理時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離職者除沒收其所領手槍及子彈並按盜竊軍火論罪

二、調職者以手續不清論

三、直屬長官應負追繳或賠償之責

第六條：軍事單位及其官佐不論公款或私款向前軍政部價領之手槍如該單位撤銷時均責由接收單位不遵繳者除本人應按照本辦法第四、五、兩條辦理之

第七條：凡以公款價領之手槍及子彈如有遺失或拐失應照軍械損失賠償規則辦理私款價領者倘有遺失或被拐失應於一個月內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備領用人如有假託遺失或拐失經查實後按盜賣軍火論罪

第八條：官佐向前軍政部價領之手槍及子彈失落重行尋獲應自動報由原呈報之軍事單位原（如呈報軍事單位已撤銷者可由服務軍事單位核轉）轉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核備如尋獲不報按匿藏軍火論罪

第九條：官佐向國外購製或國內外贈受之手槍及彈因事離職調職及該軍事單位撤銷時均准帶走但主管長官應隨時將攜帶人職級姓名槍枝種類數量彈子彈數目詳報聯勤總部備查又官佐退役退職或改業後其私有槍枝照國府頒行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地方團隊械彈呈報及請補暫行辦法

參謀總長卅六年子虞來軻岡代電頒行

- 一、本辦法所稱地方團隊包括保安團隊警察自衛隊及各盟旗保安隊
- 二、各省保安團隊無論已否整編應即以總隊（團）或獨立大（中）隊爲單位由省保安司令部將現有武器彈藥彙表填報但未整編完成之保安團隊應於整編完成後另行表報爾後並按月終表報本部備查
- 三、警察及自衛隊應以縣市爲單位各省（市）政府將現有武器彈藥彙表填報爾後並於每季終季報備查
- 四、各盟旗保安隊以盟旗保安司令部爲單位由各該司令部將現有武器彈藥列表逕報本部爾後於每季終季報備查
- 五、配合國軍作戰之保安團隊彈藥消耗應由指揮作戰之高級指揮官核實層轉本部請補並將戰俘獲損耗報告表一併呈報以憑查核
- 六、配合國軍作戰之保安團隊需補彈藥如因情況緊急不及請補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行轅主任綏靖主任司令長官綏靖區司令官視需要先行撥發事後報備但撥發以不超

過一個補給基數爲原則

七、担任地方綏靖或局部勦匪之地方團隊彈藥消耗統由各省保安司令部轉請核補並將戰役俘獲損耗報告表一併呈報以憑查核

八、關於地方團隊之武器概由各省（市）府彙由內政部核轉本部統籌補充但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之各盟旂保安部隊應照蒙旂保安部隊請領械彈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由各該盟旂保安司令將所屬團隊組織情形暨現有械彈數量分別敘明呈由蒙藏委員會或綏蒙指導長官公署核轉本部補充

九、地方團隊械彈未按規定呈報者概不補充

十、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廢彈藥銷燬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銷燬廢彈藥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銷燬工作人員必須經驗豐富每次至多主持者一人及工作人員十人
- 第三條：燒燬或炸燬工作開始前所有工作人員須加以訓練俾明悉藥性之危險及其適當之處理方法
- 第四條：工作人員之交替時間須有規定以免操勞過度疏忽失檢
- 第五條：銷燬地點至少須離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三百公尺每次銷燬之彈藥不得超過六公斤燒燬或炸燬地區四週安全綫上須派士兵警戒並使閒人遠避並通知附近居民將窗戶洞開易於傾倒物件取下放穩
- 第六條：暴風或風向不定時不得舉行燒燬工作
- 第七條：銷燬所用之材料必須完美無疵
- 第八條：使用緩燃導火索時每捲新索須記時計檢查其燃燬時間（每一公尺緩燃導

軍械勤務講義

火之燃燒時間爲一百至一百二十五秒)

第九條：速燃導火索及爆炸導火索無論在燒燬或炸燬工作上均不得使用

第十條：用點燃方法燃燒之導火索其長度最少須在一公尺以上在燃燒時間以使點

燃人員能隱避或能趨入安全區域爲度導火索須用石塊壓住使之固定

第十一條：施行燒燬時除燃導火索者須於點火後急速離開外其餘工作人員均須事先

隱避在一百公尺以外之地區

第十二條：燃點導火索可將導火索之末端斜切用火柴一根插入其斷面火柴頭向外然

後用火盒之面與之磨擦使其發火

第十三條：施行炸燬時導火索裝入雷管後應在雷管近口處用鉗子軋緊之此項工作必

須極端謹慎

第十四條：倘導火索於中途熄滅須在十五分鐘後方可檢視所用藥包雷管與導火索均

須另行配換

第十五條：使用電雷管時點火機鑰匙由主持者負責保管須俟電線完全妥適工作人員

悉數避入安全區後方由主持者發電點燃

第十六條：倘雷管發生故障須在十分鐘後方可至炸燬地點將電綫詳細檢查另換新藥

包及雷管其發生故障之藥包及雷管須同時炸燬之

第十七條：黑藥與黑藥類似之火藥及無烟藥等在地面舖成帶形燒燬之燒燬用過之地面在三小時內不得再行應用如限於地域在三小時後第二次使用該地面時須先用水澆灌地土並用鋤頭攪拌之

第十八條：炸藥與雷管不可混合攜帶即在炸燬地點亦不可並放一處

第十九條：雷管及備有雷管之導火索在點燃以前須發信號爆發後須待另一信號發出方准踏入爆破地點

第二章 炸藥及起爆藥

第二十條：梯恩梯或黃色藥可用燒燬法銷燬之將藥在地面舖成狹條狀每一公尺長度至多舖一公斤全條至多為二十五公斤每條之高度為二公分可於相距約十五公尺至廿公尺處數條並列在其逆風之一端用不裝雷管之導火索點燃之為使炸藥易於引燃可於點燃之一端舖以侵火油或酒精之紙屑或木屑炸藥着火後發生具有濃烟之火燄徐徐燃燻倘舖列時不注意風向則未燃之炸藥可受烈燄烘烤至攝氏三五〇度高熱而生爆炸之危險燃燻地點之處理依第一章第十七條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黃色藥能漸漸溶解水中消失其炸性故在例外時亦可投入面積較大較深之

軍械勤務講義

水中銷燬之（此項含炸藥之水質不合飲用亦不可蓄養魚類

第二十二條：梯思梯在水中不能溶解

第三章 猛炸藥（即代納邁特）及其類似之炸藥

第二十三條：猛炸藥及其類似之炸藥可散放或製成藥包如第二章銷燬法燒燬之但每條重量不得超過五公斤且每次祇准燒一條如經試燃而覺猛炸藥太濕則可在燒燬前澆以火油或酒精用不裝雷管之導火索引燃之炸藥着火後即發強烈之火燄徐徐燃燒但銷燬時倘不切實遵照第一章辦法辦理易遭爆發舉行銷燬工作時所有工作人員均須避至危險範圍以外

第二十四條：少量猛炸藥亦可用炸燬法銷燬之但須注意使用地點之環境狀況

第二十五條：猛炸藥不得投擲水中因能變成一觸即爆發之爆炸性油類浮集水面

第四章 硝酸鹽、氯酸鹽或過氯酸鹽火藥

第二十六條：此類火藥不含硝化甘油者可投入流動之河流中或較大之水塘中銷燬之惟事先須將藥包之一端展開俾水易於浸入

第二十七條：倘無河流或水塘可供使用或因火藥中含有硝化甘油而不能投入水中銷燬

時可依第二章惟成條狀燒燬之此種火藥不易燃燒須和木柴又因此項火藥不易用導火藥引燃須用火繩點着之或用侵有火油或酒精之棉花燃燒之

第二十八條：凡情況許可皆宜儘先應用炸燬法但須切實遵照第一章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氣酸鹽及過氯酸鹽火藥對於衝擊磨擦感覺極銳在解包傾倒時尤須切實留意

第五章 黑藥及其類似之火藥

第三〇條：黑藥及其類似之火藥可傾河流或較大之水塘中但不得應用鉄質或鋼質之工具

第三十一條：倘附近無河流水塘時可每次以十公斤火藥在不生草水之地面散放成闊二十公分高二公分之條狀（不得放在金屬上）按照第一章辦法（尤須注意風向）燒燬之引燃宜用導火索該項導火藥並須用石塊或土塊固定之
黑藥燃燒時生極大之火燄故須切實注意使用地點環境之安全

第六章 無烟藥

第三十二條：無烟藥祇准用燒燬法銷燬之因用炸燬法易使發生強烈之爆炸危險燒燬方

法與黑藥同性每條藥量除鬆性無烟藥（如獵槍藥或演習藥）外可增至二十公斤引燃方法或用緩引導火索或用紙張將其一半插入火藥內而點燃其外露之一半在必要時可將藥直接點燃法將擬點燃之一端舖成極狹長之條狀而在其尖端用火柴點燃之無烟藥燃燒安靜不如黑藥之生呈強烈火燄

第三十三條：燃燒管狀無烟藥極須注意其危險尤其對於含有硝化甘油者此種火藥於燃燒時能自行跳散至三十公尺以外倘數條並舖則其相互之距離至少須有四十五公尺管狀藥之管孔長軸須與風向成銳角不得與風向平行因風力能將火燄吹過管孔易使燃着之藥條向四週飛散又管狀藥不得在手中引燃

第七章 雷管及引信

第三十四條：雷管及引信受濕乾燥後仍能爆炸不可以投擲水中方法銷燬者銷燬雷管及引信數在一百以內將其擲於深約一公尺之地穴中用少量爆粉以100公尺之導火索引燃炸燬之雷管中木屑須事先取出但燃出時不得有強烈震動安全區域在三百公尺以外

第八章 槍彈

第三十五條：先將彈頭用鉗子或其他種工具取下然後將火藥傾出加以燒燬

第三十六條：必要時可將全彈沉入不易撈得之深水中

第三十七條：銷燬大批底火可將其放入封閉鑽孔之鐵箱中（每箱裝五十個）置於火上
在露天燒燬之否則亦用舊槍射擊以損毀之

第九章 曳光彈及其類似之彈藥

第三十八條：曳光彈信號彈及其類似之彈藥用燒燬法銷燬之

在地面上掘深約一公尺之土穴穴底填以易燃之木屑或報紙然後將此項彈藥放入但為數不得超過二公斤再在紙或木屑旁放火藥約(10)至(15)公分用(1.5)公尺長之導火索將一端插入火藥中將上面另一端用火柴點燃之
燒燬地點之附近不得有容易着火之物質

第三十九條：不發火或受損之彈藥亦投入深水中銷燬之

第十章 手榴彈槍榴彈擲榴彈砲彈迫擊砲彈飛機炸彈及各

種不發火彈（毒氣彈及燒夷彈除外）

第四十條：不連木柄及電管之廢手榴彈彈體可在空曠地點用燒燬法銷燬之

用木柴生火取彈體二十五個放入火中倘事先將彈體擊碎則燒燬較易經燃燒後彈體可開裂甚或將彈蓋拋飛故工作人員須避入一百公尺外之掩蔽地點

第四十一條：經拋擲而不爆發之手榴彈在拋擲後十五分鐘已無危險故可用手拾起而接

下述方法處理

銷燬裝有雷管而不炸之手榴彈非在戰時可取少量（五枚）擲一公尺深之地穴中彈體在穴中須唧接排列上面放爆破藥包再用長度適當之導火索及雷管引爆使之炸燬欲使碎片堵集可將穴口用樹枝木板草桿等蓋住在空曠地之危險區為一百五十公尺

第四十二條：有着發信管或能確定為何種信管之手榴彈不得震動之倘認為可銷燬者即

應就地銷燬之

擲榴彈槍榴彈之銷燬法與手榴彈同

第四十三條：連引信或不連引信之砲彈迫擊砲彈飛機炸彈倘損壞程度頗高或其炸藥已變性可用炸燬法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具有不變性炸藥之廢砲彈應先選出將引信旋去用熱水或其他方法將內裝炸藥取出

第四十五條：連引信之實彈放射後不炸而重行尋得者即在尋得地點單獨炸燬之此項

不炸實彈照例不得拾取或搬動之倘在尋得地點無法炸燬時則由熟習該彈及引信構造及其作用之人員設法移至他處搬運時須避免突然之震動裝碰炸引信之不炸砲彈其擊針向前擊者搬動時彈尖向上擊針向前亦可向後擊者搬動時則須平放炸燬此種砲彈應將炸藥包放置彈體上燃燬之炸藥包之多寡視砲彈之大小而定爲防止炸藥包由圓形彈體上脫落起見可將沙泥或草類小心放在彈體之四週能在砲彈四週築一高約二十公分之土圍則砲彈之炸燬較爲便利

炸藥包之多寡除與不炸之實彈大小有關外對於彈體之厚薄亦有關係
下表所載爲應用方形藥包或圓形藥包之數量

項目	甲		乙		丙		丁
	砲	彈	種	類	炸	燬	砲
五公分口徑以下之榴彈	五公分至十二公分之榴彈	十五公分榴霰彈	十五公分練習彈	十二公分以上至十五公分之榴彈	十五公分以上至廿一公分榴霰彈及練習彈	更大口徑之榴彈則依丙項規定數量其口徑每大一分遞加藥包二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個	15
方形藥包數	圓形藥包數	2	4		4	1	

方形藥包及圓形藥包係用梯恩梯或黃色藥壓成外塗臘質用紙包裹一面有顯明之孔以便插入彈管

方形藥包每個之重量約爲二〇〇公分

圓形藥包每個之重量約爲一〇〇公分

第四十六條：不帶引信之實彈普通無危險性故可移動炸燬是項實彈可利用該項所裝之

炸藥法將圓形藥包一個插入彈體前部或底部孔中用紙塞住然後炸燬之爲避免破片或鉛彈飛散計可將彈體先行埋入地穴中

第四十七條：倘有多數廢棄砲彈須加銷燬則可掘二公尺深之漏斗形地穴四週圍以木片

或草類每穴放入砲彈二枚至三枚同時炸燬之

砲彈放入地穴後先將引火物放妥蓋以少許沙土然後將穴口覆蔽以免破片之飛散炸燬砲彈時往往全彈內部爆炸或着火爲防止危險起見須有下列安

全距離

在此距離內倘無掩蔽不准入內

七·五公分爆炸彈

五〇〇公尺

七·五以上至一〇·五公分爆炸彈

七五〇公尺

一〇·五以上至一五公分爆炸彈

一〇〇〇公尺

軍械勤務講義

四三

軍械勤務講義

四四

一五以上至二一公分爆炸彈

一二五〇公尺

二一公分以上爆炸彈

二〇〇〇公尺

各種練習彈及榴霰彈

各依上述距離減半

第四十八條：除用地穴外多數砲彈不得同時炸燬

第五十九條：倘在特種情形下須將砲彈二枚或三枚在數處同時炸燬而在第一彈之導火

索業已點着後第二第三引火發生阻滯時則此同時炸燬之計劃應即放棄

第五〇條：在城市或其他居住區域之不炸實彈倘搬動困難或易發生危險則應就地炸

燬之

炸燬時須將炸藥包小心堆置砲彈體上再用不含石塊之砂土充份掩蓋並

須於事先令一切旁觀者遠離附近房屋窗戶須令洞開

第十五一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兵器處理規則

第一條：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廠庫（以下簡稱各單位）廢兵器（包括武器彈藥器材及附屬品）之處理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兵器有左列之一者得以廢兵器論

- 一、主要性能喪失無法修理或無修理價值者
- 二、式樣陳舊已失現時效用者
- 三、彈藥變性有危險之虞者
- 四、其他特種情形

第三條：各單位現用或庫存兵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

第四條：各單位發現有廢兵器時應填具廢兵器申請處理申請表（附式一）報請聯合勤務司令部處理

第五條：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依據第三條第四條之呈報發交兵工署指派專門人員或由就近兵工廠或軍械保養部隊派員會同該軍事機關從事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填具報告書（附式二）

軍械勤務講義

四六

第六條：檢驗時如發現特殊危險情形檢驗員得酌情會同各該單位緊急處分事後報備

第七條：依據檢驗報告書規定處理方法如左

一、改造或利用

二、標賣

三、拋棄或銷燬

四、有關文化或歷史者得酌量抽留保存之

第八條：前條一，三、四、項由兵工署審查會同各該單位辦理其第二項應由各該單位

呈部派員會同辦理

第九條：凡因路程交通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得指由各該單位自行處

理事後報部如有標賣價款應悉數解繳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第十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廢兵器處理申請表

(附表一)

項目	品名	單位	廢壞情形	廢壞原因經過及地點	現存地點	備考

單位主官蓋章 呈

軍械勤務講義

計劃表調製說明

一、將管區內所有授補部隊現行編制軍械裝備數（目前部隊編制多為三十四年甲種軍（師）（旅）及三十四年乙種軍（師）（旅）兩種）分別計算集各部隊裝備數之和即為裝備應有數並將部隊番號在附記欄內填註

二、部隊現有數就經常登記統計管區內各部隊現有軍械賬表集其最近期內之總和即為現有數此項數字應與近期內呈報上級之各部隊現有軍械數相符

三、預備補換數：此類數字富有史料價值其計算方法即將以往歷次會戰參戰部隊全部武器數與損耗數求其平均損耗百分率再以損耗百分率乘管區部隊現有武器總數其所得積數即為預備換補數

如某區會戰參戰部隊步槍損耗率為百分之十五現管區部隊步槍共為十八萬五千枝則其算式如左：

$$185000 \times \frac{15}{100} = 11100 \dots\dots\dots \text{即預備換補數}$$

四、此表採縱式或橫式均可如採縱式各欄數目字用直寫如三二，九一八若採橫式則自左至右各欄數目字用亞拉伯字書寫如 32918

計劃表調製說明

一、目前國軍兵器制式口徑尙未統一凡同種類同口徑而不能通用之槍彈砲彈務於品名欄分別填列愈詳愈好

如步槍彈應區分爲七九尖步彈 762(30)步彈 日四一式 7.5山砲彈 餘類推
七九圓步彈 762(30)卡柄槍彈 美式 7.5山砲彈

二、部隊攜行差數：依據攜行數對照部隊現有械彈總數計算有無不足如有之即爲攜行差數

三、屯備數、彈數：照核定屯備彈藥基數計算如核定爲兩個屯備基數則於基數欄內填一(二)字核定爲四個屯備基數則於基數欄內填一(四)字以屯備基數乘基數量再乘部隊現有武器所得積數即爲應屯備彈數

如每步槍子彈屯備爲兩基數每基數爲五十粒部隊現有步槍共五萬二千支則其算式如下

$$2 \times 50 \times 52,000 = 5,200,000 \dots\dots\dots \text{即屯備彈數}$$

軍械勤務講義

附表四之一

項 目		編制或 配賦數	現有數截至			請補數	擬向何 處領用	備 考
			堪用	待修	廢壞			
1	2	3	4	5	6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全)

銜(軍械補充申請書)

字第

號

填書說明

- 一、本申請書縱長以二十二公分上空以三公分下空以二公分為度如請領軍品種類超過六項以上得向左延伸之
- 二、品名一欄應照軍械統一名稱填列不得縮改
- 三、現有數應與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結存數相符如在報部後發生增減得於附記欄註明
- 四、請補武器另附件及彈藥除照第三項辦理外并於備攷欄內將槍砲現有數量註明
- 五、申請補充軍械得將便於領運地點填註書內
- 六、本申請書年月日上須加蓋關防

附表四之二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區部隊應屯數				現有彈藥數		請補數		
		6	5	4	3	2	1	現有武器數	基數	彈藥數	庫存數	待收數	合計	備	攷	
附記																

(全) 街) 屯彈申請書

字第 號

補給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填書說明：

- 一、本表為各級補給機關(包括補給區供應局, 兵站總(分)監部)屯彈申請書。
- 二、本申請書以縱長22公分上空3公分下空2公分為度如請補彈藥種數超過六項以上, 得左左延伸。
- 三、表列管區部隊現有武器數欄內, 應填列最近之實有武器數。
- 四、表列應屯彈藥數欄內, 應遵照核定屯備基數填列。
- 五、表列現有彈藥數, 應包括全區庫存數及已撥未到數(即待收數)
- 六、附記欄內應儘可能註明管區內現有部隊番號。

軍械收入令第三聯

接收庫名：

繳送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字第	號
對庫專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1. 軍械總對庫(無誤)後分日號(此聯及交本庫發到)此分單(或第)應先備俟繳送人來庫時免後
 2. 別將報單(此聯及交本庫發到)此分單(或第)應先備俟繳送人來庫時免後

項目	品名	素質	單位	數量							備考	附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單

填發員 覆核員 科(課)長 處長 司令
 局(分)總長

繳送員
登記員
副庫長
庫長

1. 左列 項係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令准准繳在案，除填發收入通知單外，仰即知照。
 2. 左列 項已於 年 月 日收訖。

軍械收入通知單第四聯

接收庫名：

繳送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字第	號
對庫專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此聯交繳送機關持赴軍械庫繳交，并由(總) (庫抽存備查)

項 目	品 名	素 質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附 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左列 項係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令准繳在案，除令接 收庫照收外，希按單 前往洽繳。 <u>特別注意</u> 本收入令自填發日起在 兩個月以內有效，逾期 作廢，並須繳還原填發 機關。

填發員 覆核員 科(課)長 處長 司令
 局總(分)監

繳送員

庫收入令第一聯(存根)

接收庫名： _____

繳送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字第	號
分庫專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項 目	品 名	素 質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附 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單

填發員 覆核員 登記員 主管庫員 總庫長

注意：發號，編發收註入命時，應根據主管機關收令或飭收案，以資參照，按月情形依發號，編發收註入命時，應根據主管機關收令或飭收案，以資參照，按月情形依

(此聯存(總)(庫備查))

附表五之一附屬之表共三聯

1.左列軍品 項係奉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收令准繳在案，除分
掣命令及通知單外，
留此存根備查。

2.左列 項已於 年
月 日點訖。

庫收入通知單第三聯

接收庫名： _____

繳送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此聯交繳送機關持赴分) (庫繳交，並由分庫存留備查。)

項 目	品 名	素 質	單 位	千 萬	量					備 考	附 記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單		
											左列軍品 項係奉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收令准繳在案，除令 接收分庫點收外希持 單前往洽繳。 <u>特別注意</u> 本收令自填發日起在以 內有效，逾期作廢 ，並須繳還原簽發庫。

填發員 覆核員 登記員 主管庫員 總庫長

繳送人

軍械支付令第一聯(存根甲)

支付庫名： _____

領用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字第	號
對庫專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注意。簽發支付命令時，應先核對「支付內部通知書」，或批發原案

(此聯由簽發支付令單位留存，按月順依總號號次彙訂成冊)

項 目	品 名	素 質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附 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單		
												左列 項業於 年 月 日 奉 令 字第 號 批准在案，除填發支 付命令及支付通知外 ，留此存根備查

填發員 覆核員 科(課長)

軍械支付令第二聯(存根乙)

支付庫名：_____

領用機關：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字第	號
對庫專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此聯由簽發支令單位庫賬登記員登記保管依對庫專號按期彙訂成冊) 俟支付庫將領用機關之印領送到後再行復核

項 目	品 名	素 質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附 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1.左列 項業於 年 月 日 奉 令 字第 號 批准在案，除填發支 付命令及支付通知外 ，留此存根備查。 2.左列 項已於 年 月 日發訖 合併註明

填發員

覆核員

科(課長)

處長

司令
局長
總(分)監

軍械支付令第三聯

支付庫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機關：_____

總號	字第	號
對庫專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注意。

1. 軍械(總)庫收到此聯後，應先簽發「分庫支令」轉「支庫通知單」來
 2. 總庫接到分庫支令後，應將庫別呈報單日期填於本聯
- （此聯交軍械(總)庫）

項目	品名	素質	單位	數量							備考	附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填發員 覆核員 科(課長) 處長 司令 局長 總(分)監

經領人 副庫長 庫長

1. 左列 項業於 年 月 日 奉 令 字第 號 批准在案，除填發通知單外仰遵照。

2. 左列 項已於 年 月 日發訖 合併註明

軍械支付通知單第四聯

支付庫名：_____

領用機關：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字第	號
對庫專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此聯交領用機關經領人持赴軍械庫具領並存(總)庫備查)

項 目	品 名	素 質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附 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左列 項業於 年 月 日 奉 令 字第 號 批准在案，除令飭支 付庫照發外即希持本 單及聯單式印領前往 洽領。 <u>特別注意</u> 本憑證自填發日起在六 個月以內有效，逾期作 廢，並須繳還原填發機 關。

填發員

覆核員

科(課長)

處長

司 局
總(分)監
令 長

經領人

庫支付令第一聯(存根)

支付庫名：_____

領用機關：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字第	號
分庫專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注意。
簽發支付命令時，應根據主管機關支令筋發案，並將簽發本令情形詳次
註于主官機關發支令各該項備考欄內以資參照按月順依編號
彙訂成冊

(此聯存(總)庫備查)

項 目	品 名	素 質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附 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填發員 覆核員 登記員 主管庫員 (總)庫長

1.左列軍品 項係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支令准發在案，除填
發支付命令及通知單
外，留此存根備查。
2.左列 項已於 年
月 日發訖

附表五之二附屬之表共三聯

庫支付令第二聯

支付庫名：_____

領用機關：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字第	號
分庫專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注意。

1. 軍械分庫收到此聯時，應先準備，俟經領人持「支付通知單」來庫
2. 發庫日期填明於本聯後，應即填製「支付呈報單」呈報總庫，並將

(此聯交軍械分庫)

項目	品名	素質	單位	數量							備考	附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填發員 覆核員 登記員 主管庫員 總庫長

1. 左列軍品 項係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支令准發在案，除由
本庫填發支付通知單
交領用機關前往洽領
外仰遵辦具報。
2. 左列 項已於 年
月 日發訖

經領人
分登記員
覆核員
分庫
庫長

附表六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託運單位番號)託運軍品通知單

運輸方法	
運到時期	年 月 日以前

撥交軍品單位	
接收軍品單位	

起運地點	
運達地點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編號	種類	軍品名稱	素質	單位	數量							箱(件)數	每(件)箱量	重(公斤)量		體(立方)積		備 攷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單位	總重量	單位	
總 計																		

上列軍品請即按照本部經常運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賜覆為荷
此致
運輸署

(託運單位)啓 月 日

軍械收據存根				
品名	單位	數量	品名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除已繕填收據交 右列 項 赴 請領外留此存根備查
 第一聯由具領機關存查 號

軍械正收據				
品名	單位	數量	品名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 項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具領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查收 經領員 第二聯交發給機關存查 號

軍械副收據				
品名	單位	數量	品名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 項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具領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查收 經領員 第三聯由發給機關粘單據簿呈報

附表七

軍械解運呈報單第三聯(回單)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起運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時	卸載完畢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到達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卸竣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解運庫名	地名
接收庫名	地名

(此聯由押運員交經接收庫主管填註蓋章後攜回解運庫存備核查)

解 運 命 令						品 名	素 質	單 位	實 量					車號船名	實 收 數 量						備 考				
機關	年	月	日	字 號	批 別				總 重 量 (公斤)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解 運 庫 說 明	接 收 庫 說 明	
										千	百	十	萬												千

填表員
覆核員
登記員
押運員
解運庫庫長
接收員
接收庫庫長

登記員
覆核員
解運庫庫長

軍械解運呈報單第四聯(解單)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解運庫名	地名
接收庫名	地名

起運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卸載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到達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時	卸竣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此聯由押運員繳交接收庫存查)

解 運 命 令							品 名	素 質	單 位	實 量							解 總 重 量 (公斤)	車 號 船 名	實 收 數 量						備 考			
										數 量									實 收 數 量									
機關	年	月	日	字	號	批 別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單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單	解 運 庫 說 明	接 收 庫 說 明

接收員
覆核員
登記員
接收庫庫長

填表員
覆核員
登記員
押運員
解運庫庫長

軍械解運呈報單第五聯(報核)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解運庫名		地名	
接收庫名		地名	

起運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卸備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到達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時	卸竣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此聯經接收庫主管蓋章後送管轄總庫加蓋印章迅呈送原
飭運機關登記備核)

解 運 命 令							品 名	素 質	單 位	實 量							解 總 重 量 (公斤)	車 號 船 名	實 收 數 量							備 考		
機 關	年	月	日	字 號	批 別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單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單	解 運 庫 說 明	接 收 庫 說 明

登記員

股長

科長

填表員
覆核員
押運員
解運庫庫長
接收員
接收庫登記員
接收庫庫長
管轄(接收)庫庫長

裝 車(船) 單

編號
運單字號
年 月 日 時起運

附表八附屬之表

(此單附解運呈報單呈原飭運機關備核)

使用何處工具	車船牌號		車號船名		車船載重						
起解機關	車船報到日期	起裝日期		裝畢日期		裝載地點					
接收機關	車船報到日期	起卸日期		卸畢日期		卸載地點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箱(件)數	每箱裝量	每箱毛量(公斤)	總重(公斤)	附 記
		百	十	萬	千	百					

船隊主蓋章

司機蓋章

押運員蓋章

起解機關
主管人蓋章

接收員蓋章

接收機關
主管人蓋章

軍械支付內部通知書(第一聯)

總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領用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批發單位順次，彙訂為「批發日記」簿。

附表十一 共三聯

項 目	品 名	單 位	庫 別	素 質	帳 頁	批 發 數						備 攷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承辦員姓名	發電字號	字第	號	支付命令字號	字第	號
承辦日期	年 月 日	發電日期	年 月 日	支令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發員

覆核員

科長

軍械支付內部通知書(第二聯)

總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領用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管理庫賬單位備簽填軍械支付命令核對及作調運參攷之用

項 目	品 名	單 位	庫 別	素 質	帳 頁	批 發 數							備 攷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承辦員姓名		發文 字 號	字第	支付命令字號	字第	號
承辦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 日 期	第 年 月 日	支令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員 覆核員 登記員 科長 處長

軍械支付內部通知書(第三聯)

總號	字第	號
本號共計	頁	本頁係第
		頁

領用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管理部隊賬單位登入部隊帳後，彙併訂成批發分戶日記簿

項 目	品 名	單 位	庫 別	素 質	帳 頁	批 發 數							備 攷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承辦員姓名		發電	字	號	字第	號	支付命令字號	字第	號
承辦日期	年 月 日	發電	日	期	年	月	日	支令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員 覆核員 登記員 科長 處長

附表十三

待收待發軍械日記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奉准收發文電號目	品名	單位	素質	昨日應存數	待收待發數				應存數
					分案編號	發領或繳來單位	待收數量	待發數量	
附記									

此帳過入總帳應存欄

領運接轉軍械日記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奉准文電韻目 或飭運令字號	品名	單位	素質	昨日待運數	本日接轉數				待運數量
					分案編號	運來或遞交單位	收入數量	發出數量	
附記									

附表十四

此帳過入總帳暫存欄

軍械收發日記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奉准收發文電號目	品名	單位	素質	原存數	收		發		結存數
					單據編號	發領或繳來單位	收入數量	發出數量	
附記									

附表十五

此帳過入總帳實存欄

部隊機關
名稱

出納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年 月 日造報)

第 號
共 頁
第 頁

附表十八

部隊(機關)主管銜名

品名	單位	區別								收付原因	本月收入數						本月開除數						本月實存數						附記						
		上月結存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 填表須知
1. 本表由各部隊機關學校於每月十日前，將其上月份之領繳俘獲戰耗以及演耗與撥其他機關部隊各數，按其品名分列及收付之先後，順序抄報，如無收付者免填，(但附記欄須註明無領繳俘獲消耗字樣)送寄聯勤總部以免轉遲誤。
 2. 本表數字概用阿拉伯字填寫，自左至右。
 3. 表內(收付原因)一欄，係指新領撥入俘獲及戰耗演耗損壞廢壞繳庫撥交拐逃等等而言，填表時須逐一摘要填入，倘原因複雜，則另在附記欄註明。
 4. 本表右邊，須填部隊番號及主官姓名，旁附負責主管人銜名加蓋私章，關防蓋上端中間，以符規定。
 5. 本表填寫不敷，可分填數頁，但須註明若干頁以資查攷。

民國 年月份各部隊現有 統計表 (第一張) 調製

附表二十(共兩頁)

類 別	數 量	番 號	單位		合 計
			品 名	單位	
步 槍 類	國	七	九	支	
	美	七六二(30卡賓)	九	支	
	美	七六二(30)	九	支	
	加	七七七(303)	九	支	
	日	七六七	五	支	
輕 機 槍 類	國	七	九	挺	
	美	七六二(30)	九	挺	
	加	七七七(303)	九	挺	
	日	七六七	五	挺	
	日	七六七	五	挺	
重 機 槍 類	國	七	九	挺	
	美	七六二(30)	九	挺	
	日	七五五	〇	挺	
	日	七六七	五	挺	
	日	七六七	五	挺	
高 機 射 關	法	一	三	二	
	英	一	二	七	
手 機 槍 類	國	七	六	三	
	美	七一	一	一	
	加	一九	〇	徑	
手 槍 類	德	七	六	三	
	比	七	六	三	
	德	六	三	五	
	美	三	三	八	
	比	三	四	五	
	加	九	〇	徑	
	日	八〇(14.94.100式)	九	〇	徑
中 迫 砲	國	六	〇	門	
	美	八	八	二	
	日	八	八	二	
戰 防 砲 (戰 車 砲)	國	三	三	七	
	美	三	三	七	
	德	三	三	七	
	俄	三	三	七	
	丹	二	五	〇	
	加	五	四	七	
	俄	三	四	七	
加 火 箭 筒	美	二	三	六	
	美	四	五	五	
槍 擲 彈 筒	國	27式	擲	彈筒	
	美	28式	槍	榴彈筒	
	美	擲	彈筒		
	日	擲	槍榴彈筒		
	日	89式	重擲	彈筒	
	日	100式	擲	彈筒	
信 號 槍	國	信	號	槍	
	美	信	號	槍	
		信	號	彈發射器	

第

62

號